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 85126343

傳真：(02) 89956607

電子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0885.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經常門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18日嘉縣文藝字第1060000596號函。
-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爲8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678萬元整（106年1,278萬元、107年400萬元），請納入縣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650萬元（106年250萬元、107年400萬元）。
 -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200萬元。
 -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28萬元。
- 三、為利長期規劃與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相關業務，運籌計畫核定兩年度(106-107年)經費，並請配合本部未來推動數位化典藏規劃，逐步盤點整備各館所典藏清單。
- 四、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75.67%，請於修正計畫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 五、106年度運籌計畫及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1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10%，民間館所配合款

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六、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106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將另函知。

七、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主計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黃雅玉
電話：02-(02)8512-6000 分機 6316
傳真：02-(02)8995-660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3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世代共學，創意抵嘉」，107年度新臺幣628萬8,300元整，108年度新臺幣654萬5,000元整，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11日府授文藝字第1060162434號。
-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惟108年補助經費將依107年度執行成效與本部108年預算通過情形，增減其補助經費額度。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財力分級表），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 (三)居民回饋服務時數：為呈現民間共同參與之社造人力資源，請統計旨揭計畫每年度輔導社區居民投入回饋服務之時數，且需達依轄內人口數及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算之最低時數標準（詳社區居民回饋服務時數）。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11/15



1060232372

無附件

(四)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頁次等）。

(五)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另各項經費只限各於四大申請項目之內部工作勻支流用，且其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

(六)計畫發包作業：請貴府加強督導各項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外，餘將取消及回收該項補助款；另因本部已改採一次審查二年提案，請務必配合調整相關細部計畫之採購作業或執行期程，避免再發生過往於年初中斷社區輔導之情形；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產生年度工作空窗期者，均將納為績效評核參據或據以調降補助額度。

(七)工作會議及行政管考作業：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社區訪視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亦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八)宣傳與行銷：

-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

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外，亦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含地方民意代表），並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九)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部「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俾憑撥款。

(十)撥款作業：本計畫採每(107、108)年度分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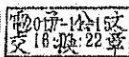
-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當年度2月15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詳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該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部控管、撥款之依據）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當年度7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三期

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十一)另本計畫「執行進度報表及績效指標成果表」等相關文件另函提供，其他未敘明事項應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裝

訂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7-108 年度嘉義縣計畫審查意見

縣市提案計畫名稱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世代共學，創意抵嘉		
核定補助經費	文化觀光局	107 年 <u>5,780</u> 千元；108 年 <u>5,525</u> 千元。	
	鄉鎮市公所	太保市公所：107 年 <u>391</u> 千元；108 年 <u>510</u> 千元。 溪口鄉公所：107 年 <u>117.3</u> 千元；108 年 <u>510</u> 千元。	
	合計	107 年 <u>6,288.3</u> 千元；108 年 <u>6,545</u> 千元。	
22 縣市平均分數	86.46 分	嘉義縣計畫分數	第三級 (85 分以下)
審查意見	一、該縣對於青年學子與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公民審議之培力，以及第二部門參與等，推動策略及規劃參與機制頗為創新亮眼，惟應避免流於單次性活動，故請於修正計畫補充具體績效、檢討與回饋修正，或得以延續辦理或擴散效益的分析，以及 107、108 年後續調整、規劃執行為何。 二、太保市公所為 105、106 年進階公所，溪口鄉則為 106 年公所，執行計畫狀況皆佳，而太保市公所因參與較早，公所內社造平台的運作又較為深化扎實，縣府應有更具體、分級適性的輔導機制與策略，且應思考對於公所過去參與社造計畫之經驗，如何累積與提升，以有策略性、有效地培養公所輔導社區的能力。 三、太保市公所藉由在地藝術家駐點，與社區溝通合力完成社區環境美化，宜請注意美化之手法勿流於通俗或模仿，應有創意想法真正突顯在地特色；溪口鄉公所 108 年經費編列過於粗略，宜再修正。 四、請加強對社造資源未挹注社區之開發，提高未挹注社造資源村里之年度輔導數量，另有關「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的工作內容，皆延續 105、106 年的操作方式，惟未見其檢討與回饋改進或具體績效、得以完全延續或擴散		

的說明；整體計畫各工作分項之具體推動方式與經費編列較為簡略，應於修正計畫補充。

五、該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於 105 年重新啟動頗為振奮人心，但仍未見就具體跨局處合作議題或方案、計畫進行討論與執行，應於修正計畫規劃納入並具體補充，如文觀局社區營造輔導與綜規處金牌社區的整合機制等。

六、前瞻建設特別預算有關城鄉計畫部分，市府內爭取之各種計畫，如城鎮之心、公共服務據點、文化生活圈、校園社區化等，如何與本計畫有效結合推動以發揮綜效，建議透過社造推動委員會預先整體思考規劃。

七、就行政地位而言，文化觀光局居主導地位，亦多側重於觀光產業發展，對於文化傳承與在地知識方向較缺乏具體規劃，期待未來能提出聚焦於社造業務的短中長期計畫。

107 年度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預算分配

單位:元

科目名稱		已編列預算		核定補助		備註
		中央補助	縣配合	中央補助	縣配合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4,686,000	524,000	6,288,300	698,700	1. 上級補助款編列尚不足 1,602,300 元,擬送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2. 縣配合款不足 174,700 元部份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央競爭型提案業務)項下調整配合款。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60,000		60,000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576,000	524,000	2,800,000	698,700	1. 上級補助款編列尚不足 224,000 元,擬送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2. 縣配合款不足 174,700 元部份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央競爭型提案業務)項下調整配合款。
	國內旅費	120,000		120,000		
獎補助費	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	430,000		508,300		上級補助款編列尚不足 78,300 元,擬送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00		2,800,000		上級補助款編列尚不足 1,300,000 元,擬送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江弘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3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w@tbr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6060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產字第1060193507號函。
- 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107年度各縣市提案審查會議決議如下，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103萬元整，修正計畫並請於文到2週內報局備查：
 - (一)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部分，決議補助新臺幣55萬元。
 - (二)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蒐證或防身器材部分：
 - 1、4G手機(3萬元)、行動預付卡(1萬4,400元)屬一般事務設備，決議不予補助。
 - 2、租賃稽查車輛部分決議補助新臺幣40萬元，並提醒車輛租賃須以非全時租賃方式辦理；另申請依據請修正為第5點第4項。
 - 3、其餘器材原則同意補助，本項合計共補助新臺幣48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11/27



106024030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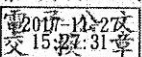
元。

(三)建議應多補充稽查相關具體量化效益。

三、本案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於修正計畫報本局備查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並務請於107年底前執行完成。

四、另因多數縣市提出行銷宣傳費用申請，為強化非法旅宿宣傳效益，本局刻正研議視各縣市需求，如提案踴躍本局將另案製作公版反非法旅宿廣播宣傳錄音檔(預估約30秒)，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補助托播經費，貴府如有相關公版廣播宣傳需求，請於106年12月15日前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提出托播計畫及經費申請，並建議貴府考量於寒暑假前播放，以強化宣傳成效。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郁勳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1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skychen101@tbro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65002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

主旨：所送「107年度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0日府授文產字第1060213888號函。
- 二、同意補助高鐵嘉義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電費、電信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64萬8,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8萬2,176元之59.88%），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務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 四、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本案務請招募諳英、日、韓…等外語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並請結合當地外語人才，建立外語服務人力資料庫及建置外語服務3方通話標準處理模式，俾提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 五、請結合及應用資通科技，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並請結合QRcode提供電子文宣及活動資訊，讓旅客隨時取得最新訊息。

六、相關營運統計資料，包括國、內外旅客諮詢人次、到站人次（含今年度與去年度之人次比較）及問卷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滿分請以10分為準)、文宣摺頁發送數量統計等，請按時填報。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161612202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承辦
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
金額

60,86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辦理1.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2.複合型藝文推廣(全臺獨嘉神鬼傳奇、社區藝術季、配合回嘉真好系列活動、街頭藝人徵選、518博物館日及各項藝文活動)。3.文創發展計畫。4.茶藝文化交流推廣活動。5.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業務等。6.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計畫。7.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8.收支併列4,686千元係依文化部106.8.22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編列。

二、預期成果：

確實依計畫執行，使藝文推廣業務順利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0,869,000	縣款56,183,000元，收支併列4,686,000元
0100 人事費				1,874,000	縣款1,814,000元，收支併列60,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6,400	
	月	12	41,700	500,400	約聘人員1人待遇
	人×月	2×12	34,000	816,000	約僱人員2人待遇
0111 獎金				164,800	
	年	1	164,800	164,800	約聘1人62,400元、約僱2人*51,200元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48,000	
	人	3	16,000	48,000	約聘1人、約僱2人休假補助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000	
	人×時	10×20	200	40,000	辦理各項重要計畫及活動等加班費
	人×時	10×30	200	60,000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等超時加班費(文化部補助)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80,400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茶藝文化交流推廣-世界博茶會、獨嘉好茶茶學院等各項活動
				7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2,000	72,000	文具用品、紙張、碳粉匣等費用
				26,928,000	
	年	1	1,400,000	1,400,000	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配合款)
	年	1	378,000	378,000	中央競爭型提案業務(配合款)
	年	1	400,000	400,000	各項活動及會議誤餐文宣印刷等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類志願服務業務誤餐茶水等費用
	年	1	7,000,000	7,000,000	複合型藝文推廣(全臺獨嘉神鬼傳奇、社區藝術季、配合回嘉真好系列活動、街頭藝人徵選、518博物館日及各項展覽活動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計畫等(配合款)
	年	1	3,100,000	3,100,000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落計畫(文化部補助2,576,000元、縣配合款524,000元)
	年	1	800,000	800,000	文創發展計畫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800,000	800,000	文化集會所活化計畫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大地藝術季-地景藝術規劃設置等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集會所建築物修繕等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辦公器材用品維修機械設備養護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280,000	
	人×日	6×14	1,000	84,000	參加各項會議及辦理活動等出差旅費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補助費	人×日	7×8	1,000	56,000	各項評選會議委員出席交通等費
	人×日	10×12	1,000	120,000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等業務出差旅費(文化部補助)
	人×日	5×4	1,000	20,000	役男相關業務出差暨還鄉旅費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12,630,000	縣款10,700,000元，收支併列1,930,000元
	年	1	50,000	480,000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等費用
	年	1	430,000	50,000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文化部補助)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50,000	
	年	1	650,000	650,000	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等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嘉義縣文化基金會推展文化相關業務及活動費用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計畫(文化部補助)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業務—觀光產業

觀光業務—觀光產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00 業務費	月	12	2,400	28,800	約僱人員1人勞保
				12,400,000	縣款11,400,000元，收支併列1,000,000元
0202 水電費				2,000,000	
	年	1	680,000	680,000	風景區設施水費等
	月	12	110,000	1,320,000	風景區設施用電費等
0203 通訊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郵資、傳真機電話費等
0211 土地租金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風景區土地租金款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管轄縣有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0231 保險費				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風景區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21,000	
	人×日	1×250	1,396	349,000	協助風景區管理等事務臨時單工薪資(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
	人	2	536,000	1,072,000	臨時約僱280薪點2人(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	
	人×次	3×3	2,000	18,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及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43,000	
	年	1	43,000	43,000	印表機、電腦耗材品及文具紙張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8,000	
	年	1	600,000	600,000	高鐵嘉義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硬體設施維修相關經費及旅遊服務專業人員訓練配合款等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本縣之伴手禮及紀念品包裝行銷、設計等，及配合辦理